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佳平169號
聯絡人：孔秀英
聯絡電話：08-7832435#129
傳真：08-7831735
電子郵件：P34@mail.taiy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400064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令總說明及全文條文 (376537900A114000647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條文1份，請協助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8條規定暨屏東縣泰武鄉鄉民
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。
二、旨揭資料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(泰武鄉公所除外)受文者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民政課

電子公文
2025/12/08
15:50:00
交換章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4/12/08



1140018577 有附件